

渔业

“九五”计划汇编

林蛟绒 主编

(内部发行)

97
F326.43
4
.2

渔业“九五”计划汇编

林姣娥 主编

(内部发行)



3 0083 8161 2

中国农业出版社



266355

《渔业“九五”计划汇编》编委会

顾问：卓友瞻

主编：林蛟斌

副主编：魏宝振 陈毅德 王金平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秀娟	王长立	王金平	王惠平	刘 于
刘能玉	李学林	吴 勤	时彦民	何 强
沈 毅	陈松华	陈毅德	林蛟斌	杨 平
杨仲斌	祝 梅	郭 薇	梅笑冬	甄 杰
魏宝振				

渔 业 “ 九 五 ” 计 划 汇 编

林蛟斌 主编

* * *

责任编辑 张 志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2号 100026）

三河永和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87mm×1092mm16开本 14.5印张 350千字

1997年5月第1版 1997年5月河北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册 定价 100.00元

ISBN 7-109-04719-9/S·2922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内 部 发 行）

前 言

编印本书的宗旨：为领导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农业、渔业发展政策，指导渔业生产和发展服务；为研究和科技部门及人员提供一本政策工具书。

本汇编收录的规划，都是经过专家论证，反复修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同意的。

本书第一篇由林蛟绒、魏宝振、陈毅德、王金平、李学林编写；第二篇由魏宝振、陈毅德、时彦民、于秀娟、郭薇编写；第三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部门提供稿件。其中北京、天津、河北、山西部分由吴勤、沈毅审编；辽宁、大连、吉林、黑龙江、上海部分由陈松华、梅笑冬审编；江苏、浙江、宁波、安徽、福建、河南部分由王金平审编；江西、山东、青岛、湖南部分由刘能玉、王惠平审编；湖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部分由祝梅、刘干审编；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部分由杨平、何强审编；甘肃、青海、宁夏部分由王长立、杨仲斌审编；新疆部分由甄杰审编。全书由林蛟绒、魏宝振、陈毅德统稿，王金平策划。

本书汇编过程中，得到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对参与此书有关编撰工作的同志致以真诚的谢意。

由于本书编写时间较仓促，编者水平有限，敬请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农业部渔业局

《渔业“九五”计划汇编》编写委员会

序

农业部渔业局局长 辛友腾

“八五”以来，在党和国家的政策指导下，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国的渔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到1995年水产品总产量达2517万吨，渔业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达1123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9.6%，人均水产品占有量为20.5公斤，达到世界平均水平，为农村经济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渔业作为大农业的一部分，在农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受到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九五”期间要认真贯彻国家发展渔业的方针政策，以效益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继续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要积极扩大海、淡水养殖，发展远洋捕捞，加强对近海渔业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大力发展水产品保鲜加工，加快水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为此，各地要抓住机遇，深化改革，进一步实施科技兴渔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积极推进渔业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努力提高产业素质和经济效益，保持渔业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实现渔业“九五”及2010年的发展目标而努力奋斗。

目 录

第一篇 总体规划

全国渔业“九五”计划及2010年发展设想	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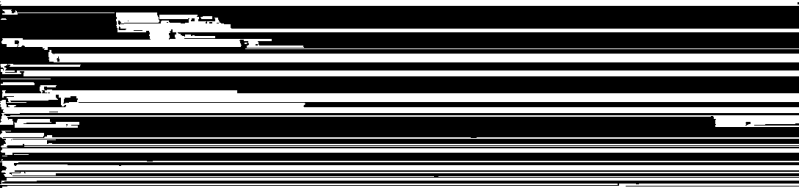
第二篇 专题规划

“九五”全国渔业技术改造规划	13
水产标准化“九五”计划及2010年规划	18
“九五”及2010年玻璃钢渔船发展规划	22

第三篇 地方规划

北京市渔业“九五”计划及2010年发展规划	27
天津市渔业“九五”计划及2010年发展规划	30
河北省渔业“九五”计划及2010年发展规划	39
山西省渔业“九五”计划及2010年发展规划	46
内蒙古自治区渔业“九五”计划及2010年发展规划	50
辽宁省渔业“九五”计划及2010年发展规划	58
吉林省渔业“九五”计划及2010年发展规划	67
黑龙江省渔业“九五”计划及2010年发展规划	72
上海市渔业“九五”计划及2010年发展规划	78
江苏省渔业“九五”计划及2010年发展规划	80
浙江省渔业“九五”计划及2010年发展规划	87
安徽省渔业“九五”计划及2010年发展规划	94
福建省渔业“九五”计划及2010年发展规划	100
江西省渔业“九五”计划及2010年发展规划	107
山东省渔业“九五”计划及2010年发展规划	113
河南省渔业“九五”计划及2010年发展规划	124
湖北省渔业“九五”计划及2010年发展规划	128
湖南省渔业“九五”计划及2010年发展规划	138
广东省渔业“九五”计划及2010年发展规划	142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业“九五”计划及2010年发展规划	147
海南省渔业“九五”计划及2010年发展规划	152
四川省渔业“九五”计划及2010年发展规划	159

贵州省渔业“九五”计划及2010年发展规划	163
云南省渔业“九五”计划及2010年发展规划	169
西藏自治区渔业“九五”计划及2010年发展规划	173
陕西省渔业“九五”计划及2010年发展规划	176
甘肃省渔业“九五”计划及2010年发展规划	181
青海省渔业“九五”计划及2010年发展规划	188
宁夏回族自治区渔业“九五”计划及2010年发展规划	19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渔业“九五”计划及2010年发展规划	198
大连市渔业“九五”计划及2010年发展规划	202
宁波市渔业“九五”计划及2010年发展规划	206
青岛市渔业“九五”计划及2010年发展规划	215
重庆市渔业“九五”计划及2010年发展规划	220



全国渔业“九五”计划及2010年发展设想

一、“八五”计划执行情况和主要经验

(一)“八五”计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1. 渔业总产值 1995年渔业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达到1123.24亿元,比1990年的410.56亿元增加712.68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9.6%。加上本系统内的工业、建筑业和第三产业产值,1995年水产系统总产值为1474.04亿元,约比1990年的527亿元增加947.04亿元。

2. 水产品总产量 1995年全国水产品总产量为2517.18万吨,完成“八五”计划1450万吨的173.6%,比1990年的1237.05万吨增加1280.13万吨,增长103.5%。

3. 人均水产品占有量 1995年全国人均水产品占有量20.5公斤,比1990年人均10.9公斤增加9.6公斤,增长88.1%。

4. 水产品进出口贸易 1995年水产品进出口总量达到208万吨,其中进口为134万吨,出口为74万吨,进出口总量比1990年的77.1万吨增加130.9万吨;1995年水产品进出口总额达到42.5亿美元,其中进口额为9.6亿美元,出口额为32.9亿美元,进出口总额比1990年的17.4亿美元增加25.1亿美元。

5. 渔民人均纯收入 1995年渔民人均纯收入为3352元,比1990年的1392元增加1.41倍。

(二)“八五”期间渔业发展的经验和存在问题 “八五”期间渔业发展的主要特点:一是渔业生产全面发展,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取得明显进展;二是生产领域不断拓宽,渔业综合生产能力日益增强;三是渔业科技进步效果显著,水产专业人才培养取得较大成绩;四是水产品有效供给大幅度增加,丰富了城乡人民的菜篮子;五是渔政管理工作得到了进一步加强,资源保护和管理取得进展。

“八五”期间渔业能取得较大进展,首先是国家制定了有利于渔业发展的政策。其次是渔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明确,发展路子清楚,坚持“以养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发展方针,并且在实施过程中,措施有力。第三,从上到下领导重视,许多地方不仅把发展渔业作为安排剩余劳力和丰富“菜篮子”的重要内容,而且视为振兴当地经济、解决渔(农)民脱贫致富的重要产业予以支持。第四,加大了科技兴渔的力度,由于推广池塘精养高产、名特优品种养殖、稻田养鱼、浅海滩涂养殖综合开发、网箱养鱼等技术,“八五”期间增产因素中科技进步占40%以上。第五,增加了投入,除国家对水产业的基建投资及事业补助费保持了一定水平外,由于市场导向的作用,激发了群众投资发展渔业生产的热情,使渔(农)民成为投资主体。另外还多渠道利用了数量可观的外资。第六,在依法治渔、以法兴渔的方针指导下,不断加强渔业法制建设,深入贯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野生动物保护法》，狠抓了渔业资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保护、管理、增殖和合理利用，打击了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和渔业环境行为，使渔业资源衰退的趋势有所控制。第七，渔区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各种生产责任制得到完善和发展。

当前，渔业的发展仍面临着不少问题和困难，有的还相当棘手。一是近海资源过度利用的状况仍未缓解；二是科技储备不足；三是渔业生态环境破坏严重，养殖病害频繁发生，渔业损失严重；四是渔业服务体系很不健全；五是市场发育不健全，水产品加工业基础差，发展相对滞后；六是国际渔业竞争、资源利用与保护矛盾尖锐，远洋渔业后备渔场不足；七是渔业法规不完善，渔政管理设施和管理手段落后，外国渔船侵渔日益严重，渔政管理难度加大；八是由于生产成本提高，渔业比较效益下降；九是国有水产企业困难重重，效益下降。

二、“九五”计划及2010年设想

（一）“九五”计划指导思想 “九五”计划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精神为指导，加快渔业经济改革步伐，积极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把提高经济效益作为渔业工作的中心。以培育市场体系为龙头，以科技进步为动力，提高全行业整体素质，促进渔业生产快速发展，进一步增加城乡水产品市场有效供应，扩大渔业对外贸易，不断提高渔业劳动者收入，使渔民生活在90年代率先达到小康水平，为振兴农村经济作出贡献。

“九五”期间渔业发展的指导方针：加速发展养殖，养护和合理利用近海资源，积极扩大远洋渔业，狠抓加工流通，强化法制管理。

（二）“九五”主要计划指标及2010年设想目标

1. “九五”期间水产品产量、产值 计划到“九五”期末，水产品总产量达到3500万吨。比1995年的2517万吨增加983万吨，年平均增长7%。分类产量指标为：海洋捕捞1235万吨；海水养殖650万吨；淡水渔业1615万吨，其中养殖1450万吨。

渔业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为1700亿元，比1995年增长577亿元，平均每年增长8.65%；占农业总产值的12.6%，比1995年增加3个百分点。

2. 市场供应和出口创汇 2000年全国市场水产品可供量达到2800万吨，比1995年增加1100万吨，增长65%。

到“九五”期末，水产品出口量达120万吨，换汇金额为40亿美元，分别比1995年预计增长62%和22%。

3. 人均水产品占有量及渔民年人均收入 2000年全国人均水产品占有量（按13亿人计算）将达到26.9公斤，比1995年人均20.5公斤增长31%。

到“九五”期末渔民人均纯收入4200元，比1995年的3352元增加848元，增长25%。

4. 2010年的设想目标 水产品总产量为4500万吨，比“九五”期末增长28.6%，年平均增加100万吨，递增率为2.5%；渔业总产值为2700亿元，比“九五”期末增长58.8%，年平均增加100亿元，递增率为4.7%；占农业总产值的14.6%，比“九五”末增加2.4

个百分点。

三、提出“九五”及2010年规划指标的依据

(一) 资源潜力

1. 提高养殖单产增产潜力大 我国水产养殖单产整体水平不高,且高低相差悬殊,有每公顷产几百公斤的池塘、水面还占相当大的比重。“八五”期间淡水养殖单产提高900公斤/公顷,海水养殖单产提高2520公斤/公顷。随着良种体系、渔用饲料体系、病害防治体系的建立完善,养殖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养殖优良品种的引进及池塘改造等,“九五”期间水产养殖单产和“八五”期间一样,有个较大幅度提高是完全有可能的。而且从内涵上挖潜,投入少,产出效益高,应是增加水产品产量最根本、最有效的途径。

2. 扩大养殖面积仍有很大潜力 我国15米等深线以内的浅海和滩涂面积1333.3万公顷,按现有科学技术水平,可进行人工养殖面积近266.6万公顷,到1995年已利用71.6万公顷,占可养面积的26.8%,还有近1900万公顷没有利用。其中浅海1420万公顷,滩涂43.3万公顷,港湾1.3万公顷。随着养殖技术和工程技术水平的提高,可用于养殖的面积还将不断扩大,如有的地区已在30—40米水深的海域进行养殖。

内陆水域1733.3万公顷,可养水面666.7万公顷,到1995年已利用466.9万公顷,占可养面积的70%,尚有近200万公顷没有利用,其中池塘6.3万公顷,湖泊120万公顷,水库34.7万公顷,河沟40万公顷。另外,还有宜渔涝洼荒地266.7万公顷。

我国有666.7万公顷稻田适宜“稻田养鱼”,1995年稻田养鱼面积已达102.9万公顷,在我国有条件的地区大面积推广稻田养鱼,是扩大外延的另一个重要方面。

3. 外海和远洋资源潜力 据资源调查,我国部分外海还有一定的资源蕴藏量,仅南海外海海域有近100万吨,我国近海有些中上层鱼类资源还没有充分利用。外海海域特别是公海资源还有相当大的潜力,随着我国远洋渔业生产能力的扩大,同第三世界国家渔业合作的发展,远洋产量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是可能的。预计到本世纪末,远洋和海外渔业产量将增加50万吨。

(二) 市场潜力

1. 国内市场 据测算,1995年全国人均水产品占有量为20.5公斤,人均消费量为11.6公斤,但消费极不平均,沿海地区有的高达40公斤,内陆地区有的人均消费不到1公斤,因此,广大内陆地区水产品的消费潜力是非常大的。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膳食结构也将发生很大变化,对高蛋白、低脂肪、食鲜味美的水产品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如果每人每年消费增加1公斤水产品,五年就需要600万吨的产量。根据有关部门预测,今后几年每年人口净增加1500万左右,满足新增人口对水产品的消费就需增加产量150—200万吨。

2. 国际市场 从国际市场看,世界水产品产量主要来自天然捕捞。由于全球渔业资源呈下降趋势,产量不可能有大的增加,而需求在不断扩大。由于国际水产品市场的供求矛盾加剧,近几年世界水产品贸易发展迅速,价格不断提高,这为我国发展水产品贸易提供了机遇。目前我国水产品出口还很少,只占总产量的3%左右,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国

际间的水产品商贸交流,扩大出口的潜力是很大的。

四、为完成“九五”计划必须抓好几方面工作

(一) 加大改革力度,进一步解放生产力 实现“九五”和2010年的奋斗目标,关键是实现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转变,一是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二是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要实现这两个转变就必须进行经济体制改革。通过改革,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降低消耗、增加效益的经营机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要充分发挥和运用市场和政策的双重作用,建立有利于市场公平竞争和资源优化配置的渔业经济运行机制。建立和完善以群众自筹为主体的多渠道投入机制,注重运用政策调动和保护渔民的生产积极性。改革重点是继续完善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推行养殖水面、滩涂使用权、经营权的拍卖、转让、租赁等制度,加速荒水荒滩开发。在推广渔业股份合作制、推进适度规模经营等方面要有新突破,进一步解放渔业生产力。

(二) 加强科技薄弱环节,依靠科技兴渔 “九五”期间要针对当前科技的薄弱环节,突出落实三大对策。一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渔业科技发展基金,增加科技投入,努力解决科研经费严重不足的问题,改善科研条件,确实“稳住一头”;通过抓直属、带省地、促县乡,培养一支过硬的水产科技队伍,形成新一轮科技兴渔高潮。二是处理好基础研究和应用科学的关系,围绕生产发展,抓好科技攻关,搞好科技储备。针对渔业生产中“病害”、“苗种”两大瓶颈,重点抓好新品种的培育,国外优良品种的引进、驯化,病害防治等关键技术,为生产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保证。“九五”期间计划引进良种12个,引进技术10项。三是建立一支过硬的技术推广队伍,大力推广适用高效技术,通过典型示范、重点扶持以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承包等各种有偿服务形式,扩大推广面积,使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九五”期间重点推广6个方面的实用技术:一是推广水产养殖病害综合防治技术;二是推广池塘精养高产高效技术;三是推广浅海、滩涂及大中水域增殖养殖技术;四是推广稻田养鱼(蟹)增产增效技术;五是推广水产品加工及综合利用技术;六是推广技术水平先进、科技含量高、节能节材的适用渔业机械仪器,提高水产捕捞、养殖和加工水平。力争使科技进步贡献率在新增产量中的比重由“七五”期间的43%提高到50%。

(三) 抓好市场体系建设和水产品加工 根据市场经济运行规律,结合渔业行业特点,在借鉴国外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在主产区、主销区、主要集散地建立重点水产品批发市场,有条件的地方,结合生产和消费,建立地方水产品批发市场。水产品市场的建设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使水产品流通逐步形成以物流为主,商流、信息流畅通的水产品市场网络体系,带动和促进水产零售市场的发展。在抓好市场硬件建设的同时,要抓好水产品市场管理的各项法规的制定和完善,用法律手段规范市场的运行。“九五”期间通过抓重点水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来引导生产的发展,使水产业上一个新台阶。

在市场条件下,渔业既要抓生产,更要抓加工。“九五”期间水产品加工要以大宗产品和低值产品精加工、深加工和综合利用为重点。根据淡水鱼的生理特性及群众的消费习惯,以活鲜销售为主,积极开发条冻、分割冻、调味冻小包装和其他适合人们消费习惯及口味

的方便食品；开发烤薰制品、鱼糜制品。海水产品要在贝、藻、低质鱼类等品种上搞深加工，通过改型、换装、仿生、综合利用，为市场提供丰富多彩的调味品、佐餐品、模拟食品、鱼糜制品、保健食品和疗效食品等多样化产品。培植和引导一批具有活力的水产加工龙头企业，通过加快企业技术改造，促进适销对路的加工产品的开发，不断提高国内外市场占有率，使水产加工品占总产量的比重由现在的30%提高到40%以上。

(四) 加大开发力度，突出抓好养殖，推动水产养殖业向广度和深度发展

1. 大力开发利用低洼盐碱荒地、滩涂、水域等国土资源，发展海、淡水养殖业。“九五”期间重点抓好沿海滩涂、沿黄河流域荒滩和长江中下游大水面开发。积极争取把渔业开发纳入区域性农业开发、菜篮子工程、“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等综合开发项目统筹安排，有条件的地区注意连片开发，建成商品鱼基地，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在开发布局上，要巩固提高老区，大力开发新区。具体操作上，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沿海省份起步早，要实行提高单产和加快开发并重；中西北部地区加大开发力度，使开发养殖成为当地农（渔）民脱贫致富的有效途径。

2. 加速池塘改造挖潜，提高养殖单产。我国有池塘192.2万公顷，到1995年已利用185.8万公顷，利用率为96.7%，但仍有相当部分为小、浅、瘦、漏的中低产塘，单产水平较低。“九五”期间有计划分期分批进行改造挖潜，加强进排水系统配套，调整品种结构，改革养殖方式，力争把50%的池塘改造为稳产高产精养池塘。

3. 积极推广稻田养鱼和各种渔农牧相结合的生态农业模式。我国有宜渔稻田666.7万公顷，到1995年仅利用102.9万公顷，“九五”期间计划每年新增加30万公顷，实现“千斤稻、百斤鱼”的粮、鱼双增模式，不但增加粮鱼产量，还可以增加农民收入。

4. 大力发展名特优新品种养殖，积极扩大出口创汇。1995年水产品出口量为74万吨，出口额32.9亿美元，其中鳗鱼、冻蟹、鱿鱼、珍珠、活冰鲜鱼、虾类等几个品种的出口额为11.04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34%。发展名特优水产品既是调整产品结构，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产出率及经济效益的重要手段，也是出口创汇的拳头产品。“九五”期间计划使名特优水产品产量占水产品总产量的比重由1995年的3%提高到4%，争取达到5%。

(五) 建立饲料生产体系，积极开辟新的饲料来源 受海洋渔业资源所限，水产品产量今后主要来自养殖。饲料是发展养殖的重要条件，“九五”期间一方面要继续完善重点地区饲料厂的建设，抓好饲料配方的研制和优化工作，建立饲料质量监测体系，提高饲料质量和利用率。在养殖品种上要大力发展滤食性、杂食性鱼类及不用人工投喂的贝藻类等节粮型水产品。另一方面要积极开辟新的饲料来源，一是大力推广苏丹草、苜蓿、象草等优良草种；二是推广各种模式的生态养殖，利用化肥、猪禽粪肥水养鱼，形成替代饲料；三是利用低值贝类和鱼类、水产加工下脚料等作饲料，为水产养殖提供充足的饲料来源。

(六) 捕捞业要继续调整生产结构和作业布局，保护近海资源，发展中深海作业和中上层鱼类生产

1. 积极保护近海渔业资源，认真整顿近岸捕捞秩序，缩减拖网作业，限制定置渔具，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加快开发利用外海中上层鱼类资源和头足类资源。

2. 开拓新的生产领域。抓好渔业资源的调查、探捕工作；做好新渔场、新品种的开发工作。重点抓好上层鱼、南海“四沙”和北太平洋渔场的开发工作。

3. 加强群众渔港的建设、配套和完善。要广开资金渠道,采用“民办公助”的方式,加强群众渔港的建设;渔港建设要和港口管理、综合开发、水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结合起来。

(七) 进一步开拓远洋渔业,扩大对外开放 远洋渔业要发挥中央和地方两方面的积极性,采取积极、稳妥的方针加快发展,要加强渔业外交工作,积极参与国际渔业事务,加强引导和宏观调控,建立民间行业协会组织,加强远洋渔业科学技术研究,大力开辟和寻找新的后备渔场,抓好船员培训,搞好国外生产基地和产销、信息网络的建设,提高远洋渔业的整体素质。“九五”期间计划发展远洋渔船 1000 艘,每年增加 7 万吨的生产能力。同时要大力推进渔业对外开放,积极开展国际渔业合作,有重点地引进国外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加快我国渔业的现代化进程。

(八) 抓好服务体系建设

1. 抓好水产养殖推广体系建设。养殖技术是海水淡水养殖快速发展的基础和动力,要将技术服务作为中心工作来抓,彻底扭转“线断、网破、人散”的局面,稳定机构,充实人员。充分利用国家有关农技推广的优惠政策,努力做到有稳定的经费来源,有示范试验基地,有推广服务手段。争取每年建设一批重点地县推广站,到“九五”期末,四级站的建站率由目前的 17% 提高到 50% 以上。

2. 建立规范化、系列化的苗种繁育体系。从科技角度讲,渔业发展目前面临两个“瓶颈”:一是病害,二是苗种。因此要建立融科技、生产、经营为一体,高标准的苗种综合繁育体系,提高良种的提纯复壮率和原种的保种率,良种覆盖率由现在的 25% 提高到 40%。“九五”期间计划建设国家级原良种场 28 个,省级良种基地 35 个,主要养殖鱼虾苗种生产能力由现在的 3500 亿尾提高到 6000 亿尾。

3. 建立病害综合防治体系。随着水产养殖业的迅速发展,养殖规模的扩大,集约化程度的提高,池塘老化及水污染等因素的影响,水产养殖病害呈日益加重的趋势。“九五”期间计划逐步建立渔业环境监测预报、病害研究检测、渔药生产管理、渔用饲料质量监测及种苗检疫、养殖病害防治技术推广等病害综合防治体系。到 2000 年建成中央、省级病害综合防治中心(站) 26 个,对影响面广、蔓延趋势广的病害,做到能及时发现,提出防治对策,使病害损失降到最低。

(九) 加强渔业法制建设,强化渔业执法力度,为发展生产保驾护航

1. 贯彻“以法兴渔,强化管理,公正严明,服务渔业”的方针,加强对渔业资源,包括水域、滩涂资源,特别是公有性、洄游性渔业资源的管理。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管理的积极性。对边境水域、跨省界水域以及多省区共用的经济鱼虾类资源和珍稀水生动物的管理要纳入国家管理范畴。

2. 提高执法队伍的素质,加强执法人员的岗前培训及在职培训,加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体系的建设,不断完善和健全各项渔业法规;加强执法管理设施和手段的配套和改善。

3. 逐步健全海上执法体系和专管与群管相结合的渔政管理体系。加强内陆江、河、湖等大水面的渔政管理,在国家财力允许的情况下,增加渔政管理基础设施投入及渔政人员培训,提高渔政整体管理水平。

4. 加强渔船检验和航行安全通讯设施的建设,强化渔业生态环境的管理和保护,确保生产安全和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

(十) **抓好渔业技术改造工作** 加快玻璃钢渔船的开发。抓好捕捞渔船特别是大马力渔船以及起网起钩机械的研制和改造,使之适应远洋和中深海作业的要求;采取进口单机、引进技术和自行研制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渔用仪器的研制和改造,使渔用导航仪器设备适应远洋和中深海作业的需要。

养殖机械的改造和推广普及工作,重点放在适用于1.33公顷以下鱼塘的清淤机及下式筑堤机械、增氧机、饲料加工机械及网箱养鱼机械。提高养殖业的机械拥有量,提高机械化水平。

抓好加工机械的研制和改造工作,特别是鱼糜、湿法鱼粉成套加工机械。

加强渔机产品的“三化”工作,以提高设计制造质量为中心进行渔船渔机企业的技术改造。

(十一) **广辟资金渠道,增加渔业投入** 根据测算,“七五”期间增加1公斤水产品的生产能力,需要基础性投资近4元,考虑到物价上涨因素,今后增加1公斤水产品的生产能力需要基础性投资5—6元。按此计算,“九五”期间增加700万吨水产品生产能力,需投入350亿—420亿元。解决投资主要运用市场经济的办法,采取多种渠道筹集。要充分发挥生产者作为投资主体的积极性,投资份额占总投资的60%左右,20%为地方投资,10%为利用外资(中央和地方),10%需要国家投资(计42亿元,其中拨款10.5亿元,各种贷款31.5亿元)。要争取国家对渔业的投资比例逐年有所增加,与渔业的发展相适应。

根据现行投资体制,结合渔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今后中央投资主要用于中央直属企、事业单位,对全国性的、跨省市的、流域性的、重大的和先导性的国家级建设项目,由中央和地方联合投资或有重点地择优扶持。国家级重点建设项目,要充分做好前期的研究和论证工作,既要积极,又要慎重,要根据实际情况量力而行。在投资上,要充分发挥中央、地方、群众等多方面的积极性。一般性项目,由地方安排。“九五”期间,需要中央投资的国家级重点项目:

1. 水产良种体系的建设和完善。主要包括种苗生产体系、质量监督体系、良种科研体系的建设。“九五”期间在整顿、巩固、配套现有的水产原种场的同时,计划建成国家级原良种场28个,省级良种场35处。

2. 水产技术推广体系的建设和完善。主要包括国家总站建设、重点渔业地(市)县水产技术推广站建设。

3. 群众渔港建设。在“九五”期间,国家重点抓好几省共用、常有外籍渔船停靠、年卸港量较大的国家一级大型渔港的改造、配套、建设。

4. 水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对部分主产区、主销区和主要集散地的重点批发市场的建设。

5. 病害综合防治体系的建设。主要包括病害研究、检测、防治网络;鱼药生产、管理网络;渔用饲料质量监测网络;水产种苗检疫网络;鱼病防治技术培训网络。重点完成中央级站和省级站的建设。

6. 科研教育建设项目。重点是直属科研教育单位的基础设施和水产中专及成人教育设施的建设。

7. 渔政管理体系建设和执法手段的配套和完善。主要包括渔政船的建设、渔政管理指挥网络建设、海上安全系统建设、近海渔业安全救助及执法通信网的建设及后勤保障设施

的配套等。另外，对跨省水域、边境水域渔政管理机构、渔业资源保护区和建设予以支持。

8. 水生动植物保护体系建设。

9. 渔业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建设。主要包括自然和养殖水域生态环境监测预报网络；赤潮、污染事故监视及监测网络；养殖病害环境监测预报网络；水产品质量监测网络等建设。

10. 远洋渔业项目。主要用于直属、地方远洋渔业企业的远洋船只和后方基地的建设。

11. 国家商品鱼基地（包括出口基地）和资源增殖的基础设施建设。

“两岛一湾”海水增养殖项目。

沿黄（河）低洼盐碱荒地和荒水的综合开发项目。

长江中下游大中型水面的综合开发。

南方沿海浅海滩涂综合开发。

12. 水产品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

13. 南沙渔场及西北太平洋渔业开发和捕捞渔船技术改造，以及管理网络的建立。

14. 渔船渔机工业技术改造。主要是渔船玻璃钢化。